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8日进行的苏银优1股息发放金额、对象和实施日期是依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拟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苏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颜延、余晨  
杨廷栋、丁小林

日期：2018年10月29日